

合同编号：LBGBSJ-2025-001

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
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督及验收服务
(一标段)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
量全过程监督及验收服务（一标段）

项目建设地点：灵宝市境内

委 托 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承 接 方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督及验收服务（一标段） 工作内容，工程地点为 灵宝市境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、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50288-2018）、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T50363-2018）、《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20203-2017）、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191-2008）、《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》（SL677-2014）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督及验收服务（一标段），本项目实地勘察、土地图斑地类核查、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、正摄图航拍成图、设计概算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、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、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。

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第七条费用

7.1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设计服务费中标费率为项目建设金额的 2.88%，（建设金额按照上级批复的资金文件为准），故本合同的服务费为建设金额的 2.88%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7.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，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，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。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，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支付方式

8.1 项目设计成果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设计

服务费用的 80%；全过程上图入库质检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全部费用的 90%，项目初步验收结束后，甲方支付到全部费用的 95%，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全部费用的 100%，。

8.2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8.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9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需做设计变更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、监理做好设计变更，不再支付变更设计、驻地设计代表等费用。

9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9.1.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，应按照水利部印发的《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；对于因乙方设计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损失程度扣除乙方设计费的 5%至 20%，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乙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；

9.2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及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等工作。

第十条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

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.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2.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2.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

13.1 订立时间：2015年6月5日

13.2 订立地点：灵宝市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杨晓松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锁晁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印优（签字）

电话：